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19號

原告 李建宏

李威利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宏

被告 邱翠蓮

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王麗芳

法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